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

2020 年第 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2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 号）、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鲁煤监办〔2015〕56 号）和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煤监办政法〔2019〕7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 6 月 16 日-24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（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）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20 年 6 月 28 日

本局：局领导，机关各处室、各监察分局、信息计算中心。

附件

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1	2020年6月16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.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（安全监察局）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缺少“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”内容，不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。2. 《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》缺少考核标准，不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3. 冲击地压钻孔卸压工操作规程缺少“在掘进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的，应当在距离掘进工作面10米以内，按照设计要求一次性完成”等内容，不符合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4. 集团公司所属煤矿2020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中缺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计划，不符合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60号）第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。5. 集团公司未制定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制度、运行管理制度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》（DB37/T3417—2018）4.2的规定。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
2	2020年6月17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	1. 矿井在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有超时人员总数及人员、超员人数总数及人员显示、查询功能，不具有携卡人员主要工作地点的显示、查询功能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》（AQ1048-2007）4.3.2b）、f）的规定（拟立案调查）。2. 矿井2020年5月20日检测到主井井架东南角向东偏移16mm，未对井架的固定情况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<p>定。3. 8310 一分层对拉工作面为提高开采上限试采工作面，未进行垮落带和导水裂隙带实测工作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九十条第三款的规定。4. 矿井充水性图未标注 8301 工作面出水点、编号、出水日期、涌水量、水位、水温及涌水特征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5. 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未标注第四系底含岩性、厚度、埋深内容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6. 矿井突水点台账缺少 8301 工作面突水点内容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。7. 矿井对水害应急演练效果进行了评估，未根据评估存在问题对水害应急预案进行完善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。8. 矿井未建立与水利、防汛部门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9. 2020 年 1 月主井绞车使用新型 BPDK-2N 电控系统，矿井未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设备安全培训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10. 矿井开采的 3 层煤为自燃煤层，未制定防治巷道高冒区、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11. 通风系统图未标明 6F304 轨道顺槽密闭墙位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12. 一季度未对井下全部防火门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。13. 《831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</p>			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(AQ1029-2019)第5.1的规定。			
				14. 井下用电池未配置放电安全保护装置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。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于9月30日前改正。
3	2020年6月18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	1. 集团公司应急预案未发放到相关应急救援队伍,不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)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. 集团公司未对所属煤矿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3. 《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制度》未明确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属煤矿的职责及权限,不符合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企〔2012〕16号)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4. 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未规定机械化采煤工作面检修班的人员数量,不符合《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(试行)》(煤安监行管〔2018〕38号)第五条的规定。5. 集团公司设置专门负责安全监察处、生产技术处机构负责的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工作,缺少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条的规定。6. 集团公司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。7. 集团公司未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8. 《集团公司2020年安全培训计划》中,未列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对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计划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9. 未制定调度室主任岗位安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全生产责任制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10.集团公司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内容缺少档案保管期限要求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			
4	2020年6月18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	<p>1. 31604南平巷石门密闭、31604南平巷回风密闭为6月份新施工密闭，未设置瓦斯检查点检查瓦斯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(拟立案调查)。</p> <p>2. 21706采煤工作面面后8m采空区顶板未冒落，悬顶面积超过“2*5m”强制放顶的规定，下出口超前支护未使用带帽单体支柱，上出口单体支柱未进行二次注液，未采取防倒柱措施，不符合《217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(拟立案调查)。</p> <p>3. 十九采区回风下山分两段下山施工，采用25kW绞车提升，设计提升矿车2辆(总长度约4.5m)，两段下山挡车栏安设在变坡点以下12-13m处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</p> <p>4. 矿井未同时进行-140m中央泵房、-370m泵房联合排水试验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</p> <p>5. 煤矿雨季“三防”综合应急演练项目不全，没有对因灾害性天气停电事故进行演练，不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。</p> <p>6. 31604南平巷石门密闭、31604南平巷回风密闭、31604北平巷密闭为新施工密闭，均未掏槽，现场测试有漏风现象，未建立密闭管理卡片，未编号、登记，密闭前未安设栅栏、警标，不符合《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》(AQ1044-2007)6.1、6.2要求。</p> <p>7. 31704北运输巷为煤巷，采用锚网喷支护形式，《31704北运输巷掘进作业规程》未对顶板离层监测作出规定，不</p>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<p>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。</p> <p>8. 31704 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风筒传感器安装在距离迎头40m 处的风筒上，未安装在风筒末端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 7.11 的规定。</p> <p>9.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(精准定位系统)未将井下采掘工作面设定为重点区域，无法实现持卡人员出入重点区域超员和超时报警功能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(AQ1048-2007)第 3.10 和 4.3.2 b) 的规定。</p> <p>10. 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培训档案缺少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2019 年 11 月参加培训记录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。</p> <p>11. 21706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牵引链和保险绳使用上端头在用支柱做导向轮，不符合《2170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</p> <p>12. 《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未进行应急资源调查，不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</p> <p>13. 2020 年 6 月 17 日现场检查发现，主井提升机司机在恢复主井提升机 6kV 高压供电操作时，未戴绝缘手套，违反《停送电管理制度》规定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。</p> <p>14. 2020 年 6 月 2 日 10kV 地面变电所下井一回路(G5 柜)、下井二回路(G10 柜)停送电操作，无工作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</p> <p>15. 井下中央变电所内 16 采区进线一回路高防开关故障，开关显示分闸状态，实际为合闸状态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。</p> <p>16. 煤矿使用 2%甲烷标准气体调校，6 月 11 日调校十九采区回风下山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显示</p>			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<p>值为 1.94%，显示值与标准气体浓度不一致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 8.3.3 的规定。17.6月11日，煤矿对十九采区皮轨下山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、回风流甲烷传感器调校，调校稳定显示时间小于 90s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 A.1.3 b) 的规定。18.十九采区皮轨下山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喷支护，未对喷体进行强度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。19.十九采区皮轨下山中部绕道及密闭墙未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20.31702 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 150m 处出现喷体变形开裂，没有将开裂变形的喷体去除并重新喷浆，不符合《31702 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21.31702 南运输巷与 307 皮带下山之间的联络巷，低压电缆搭接一起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。</p>			
5	2020 年 6月22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山东鲁泰控股集团公司太平煤矿	<p>矿井在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有超时人员总数及人员、超员人数总数及人员显示、查询功能，不具有持卡人员主要工作地点的显示、查询功能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》(AQ1048-2007) 4.3.2b)、f) 的规定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二项	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6	2020年6月24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	1. 31604南平巷石门密闭、31604南平巷回风密闭为6月初新施工密闭，未设置瓦斯检查点检查瓦斯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。	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	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
				2. 21706采煤工作面面后8m采空区顶板未冒落，悬顶面积超过“2*5m”强制放顶的规定，下出口超前支护未使用带帽单体支柱，上出口单体支柱未进行二次注液，未采取防倒柱措施，不符合《217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	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	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
7	2020年6月24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	1. 7316轨顺联络巷沿3煤层掘进，经评价有弱冲击危险，有约120m巷道底煤厚0-6m，《7316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》规定对底煤采用爆破卸压，煤矿提供的原始记录中显示已施工底煤爆破卸压孔10个，经核查煤矿未施工底煤爆破卸压孔，煤矿有关人员提供虚假底煤爆破卸压资料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。	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给予警告，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
				2. C83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设计采用中空注浆锚索加强支护，现场未使用；沿空侧巷帮设计采用先锚后喷加强支护，喷浆拖后迎头部大于100m，现场喷浆拖后超过100m，不符合《C83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	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	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